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林州市兴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承租乙方可依法出租的机械设备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租赁设备概况

1. 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含税单价	单位	税率	不含税单价	进出场费 (元/台)	备注
挖掘机	220 挖机	1	24000	元/台/月	3%	23300.97	1000	
挖掘机	220 挖机	1	24000	元/台/月	3%	23300.97	1000	

2. 租赁设备的送达地点（工程名称）：甲方指定地点。

二、 租用期限

预计租赁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预计终止日）止，其中220挖机预计租赁1个月；260挖机预计租赁1个月。实际租赁日期根据甲方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具体以乙方设备运抵甲方工程所在地为起算日期（如设备需要检测后才能使用，则以设备安装完成、机械设备检测中心检测合格日为起租日期），至甲方通知乙方撤离现场的日期为租赁终止日。当租赁终止日超出预计终止日时，本合同租赁期在预计终止日时自动终止，乙方应在预计终止日前三日与甲方确认是否继续租赁，如继续租赁，双方应在预计终止日前另行签署租赁延期协议，重新确定租赁期限及租赁价格，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签署延期协议，则乙方有权在预计终止日后一日将设备撤离甲方现场，不管乙方设备是否撤离，双方应按预计租赁期限结算。起租日期和租赁终止日之间的时间为实际租赁期。乙方按照实际租赁期结算租赁费用，但如果实际租赁期间包含春节，则春节期间乙方免收15天的设备租赁费。

三、 收费标准

3.1. 设备的检测费、调试费、维修费、保养费、备品配件费以及维持设备良好运转所需一

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2.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每台设备配置不少于_1_名操作司机。操作司机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之内，甲方不另行支付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操作司机由乙方聘用，操作司机与甲方并无劳动合同关系。操作司机的工资、福利、保险、加班费及一切其他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 3.3. 租赁的机械设备节假日可能加班施工，但乙方无须甲方支付加班报酬；至于司机的加班费用，由乙方自行与加班司机依法协商解决。
- 3.4. 操作司机由乙方派遣，操作司机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5. 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的增值税发票，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 4.1 上述第三条所涉租赁费甲方采用先用后付的方式支付，第一个月的租赁费，甲方于第四个月月底支付，后面依此类推。
- 4.2 本合同款项的纳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在向甲方请款前需向甲方开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前一个月乙方需把应付款的发票开具给甲方。
- 4.3 工程款以银行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派驻现场的操作司机提供住宿（免费）、吃饭（乙方自理）等生活条件，乙方司机须遵守甲方生产、劳动纪律、安全管理制度。
- (2) 为乙方安装及拆除设备提供场地及用电方便。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电费由_甲_方承担（燃油设备的油料费用由_甲_方承担）。

5.2. 乙方责任：

- (1) 向甲方提交相关企业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书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租赁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
- (2) 设备租赁费包括在甲方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修理费、保养费，乙方须确保机械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 (3) 定期或不定期派出保养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检修，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
- (4) 设备如果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人员修理，并尽可能利用施工空闲时间及时修复。如果不能利用施工空闲时间修复，影响甲方施工的，一次维修影响施工

超过 4 小时的，扣除一天租金，一次维修影响施工超过 8 小时的，扣除两天租金。如果超过两天仍不能修复，按照日租赁费的_2_倍扣除影响期间的租金。

- (5) 对操作司机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施工任务。操作司机不得违反甲方制度野蛮施工，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对于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操作司机，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乙方必须及时调换。

六、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过程中乙方不得采取任何有损甲方名誉或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赔偿甲方 1 至 5 万元。协商不成时，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七、 其他约定

- 7.1 租赁设备的安装、调试、报验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验收通过，便于甲方投入使用。租赁设备的保修、保养工作亦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租赁设备处于完好的工况。
- 7.2 乙方应确保租赁设备上未安装 GPS 定位系统，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的障碍或权利限制。
- 7.3 乙方不得宴请、贿赂甲方委派人员，亦不得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 7.4 往来文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文件，邮寄本合同注明地址视为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发生变化，须立即告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栋港湾大厦

联系人：昌雅晴

联系电话：176 2103 2931

乙方联系地址：河南省杞县高阳镇东王固村

联系人：彭彬



联系电话：155 1523 6666

- 7.5 本合同乃是干净文稿。除签字外，任何手写增添条款或对合同现有条款的删除、修改均不发生效力。
- 7.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乙方收回设备并结清费用后合同自然终止。
- 7.7 本合同中甲方指定 严新 作为甲方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18015188111。乙方指定 彭彬 作为乙方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15515236666。
- 7.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效力。
-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承租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林州市兴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2023年__月__日

